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小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36,2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小荃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22年8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0日止累計37,0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449元為本金；63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小荃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57,538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22年8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
05 月20日止累計540,7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3,387元為本金；
06 7,3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7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8 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張小荃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0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11 國115年4月12日止累計58,4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742元為
12 消費款；72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
1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4 3)所示之利息。

1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18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3 附表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,449 元	張小荃	自民國115 年4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.72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33,38	張小荃	自民國115 年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.72

(續上頁)

01

	7元		起		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7,742 元	張小荃	自民國115 年4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